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潘妹屏
電話：(02)8995-6049
電子信箱：A730005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305084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3501282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
期間、適用對象、補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
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
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